

110 年 12 月修訂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

公務車輛機械意外事故 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公務車輛機械

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一、緣由

本鄉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挖(推)土機及各式機動作業車輛(以下簡稱車輛)每日執勤時間冗長，操作頻率高，不論於道路行駛或場地作業，均有遭遇緊急事件可能，爰頒定本應變措施並定期舉行演練，務使所有人員均能熟練各程序，進而保障人員、車輛之人身、財產及公共安全。

二、員工教育訓練

- (一) 每半年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實地演練。
- (二) 每月二次安全教育勤前宣導。

三、出勤前置作業

- (一) 車輛使用人每日應實施檢點，出勤前須檢查各項機械功能，以確保安全；除每日實施基礎保養外，並應做好定期保養，確實填報保養記錄，以維車輛作業安全。
- (二) 出勤前依序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包括胎壓、滅火器、急救箱等，以利行車安全。
- (三) 執勤人員應備有防護措施，包括反光安全帽、反光背心、手套、口罩、工作安全鞋等，以確保執勤時安全。
- (四) 人員未到班、裝備未齊備或車輛於出發前有無法排除之故障情形，應立即回報統一調度人員，另行調派人員車輛補齊裝備，並於複檢完成後始得出發。
- (五) 公務車輛行駛地點以公務值勤地點為限，駕駛人如擬赴

其他處值勤，應立即回報班長及隊部主管知悉核准，且不得挪為私用，違反者除所耗油量由駕駛人自行負擔，並依情節予以懲處。

- (六) 駕駛及乘車人員均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因違規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及賠償責任時，除視情節嚴重及過失責任議處外，並應審視事故發生責任輕重酌予追償。

四、車輛意外事故處理

(一) 車輛故障

1. 播放音訊者繼續維持，打開車輛閃光黃燈並開啟廣播器先行警告周邊車輛廣播：「本車輛故障請與本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隨車人員立即實施放置警示標誌，請各車輛注意人員移動，維持作業安全」(倘係垃圾車，增加警告暫停收取垃圾，請遞送垃圾民眾往路邊移動)。
2. 如車輛尚能行駛，應先將車輛滑離車道，並迅速將車輛移至路邊安全處所，避免妨礙交通。
3. 隨車人員應即於注意自身安全情況下，在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處，放置警示標誌。
4. 當車輛無法滑離車道時，應先行以 110 通報警察機關勤務中心，該路段有故障車輛，請通知調派最近巡邏車協助維持交通，倘無警力調派，亦請通知當地巡守隊緊急調派民力協助維持交通。完成警察機關通報後即通知隊部派員處理。

5. 駕駛人如可自行排除故障時，應立即著手處理，若無法自行處理時，應即通知本隊二級保養技工協助處理，或通知隊部值勤人員派拖車拖離。
6. 確認無法續行執勤時，應同時告知隊部值勤人員派預備車輛出發替代執勤。

(二) 車禍事故

1. 打開車輛閃光黃燈，並在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處，放置警示標誌。
2. 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記錄事故及處理並通報本隊值班人員與主管，並派員至現場協助處理。
3. 「有人傷亡」事故：因屬刑事案件需進行偵查取證，應保持現場完整性，待警察機關及救護人員前來處理，再標示定位。

(1)傷者不論輕重，均立即送醫急救。

(2)維持意外事故現場：除已由警察人員標繪車輛位置（輪胎處）及現場痕跡證據外，不得任意移動事故車輛及破壞現場痕跡證據。

(3)駕駛及作業人員除因受傷送醫外或警察人員告知赴警察機關至作筆錄外，不得離開事故現場，並應主動維持現場秩序。

4. 「無人傷亡」事故：

(1)拍照存證，並指揮現場行車秩序，以維持行車順暢。

(2)由警察人員先行標繪車輛位置（輪胎處）及現場痕

跡證據，倘車輛尚能行駛且當事人均對繪製現場結果無異議後，始得同時移動雙方車輛。

(3) 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5. 配合警察機關後續調查及本所與當事人探視慰問及調解作業。

(三) 車輛起火悶燒

1. 駕駛與作業人員應優先確認是否會危及自身安全，必要時應以己身安全為第一考量，先救人再救車。
2. 如尚能安全行駛，應將車輛就近停靠安全位置(盡可能為空曠處避免殃及民眾與民宅)。
3. 停車熄火切斷油路，關閉油箱開關。
4. 全員離開車體，並在車輛周邊放置警示標誌。
5. 隨車人員疏散附近民眾與其他車輛，以免發生爆炸事故，造成無辜群眾傷亡，使災害擴大。
6. 「小型起火悶燒」：
 - (1)將部分悶燒垃圾推出車體外。
 - (2)駕駛應立即使用車上消防滅火器自行撲滅。
 - (3)即時通報本隊值班人員與主管請求人員及車輛支援。
7. 「大型起火悶燒」：經判斷無法自行撲滅火勢時
 - (1)通知消防單位到場進行滅火。
 - (2)通知警方到場進行交通指揮以維護事故現場來往車輛、行人之安全。
 - (3)通知本隊值班人員與主管，並派員前往現場支援處

理後續事宜。

- (四) 若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應立即通知救護車，主管須派員赴醫院協助人員處理後續事宜。
- (五) 現場緊急事故已排除時，主管執勤人員應立即派員協助事故現場之復原，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鄉容觀瞻。
- (六) 民眾誤將相關物品(包包、錢、手機等)當成廢棄物丟棄而請求協尋
 - 1. 司機應先立即以無線電回報班長，並記下民眾姓名及聯絡資料，隨車人員當下不得擅自爬至車後斗內協尋，以免造成工安意外事件。
 - 2. 民眾於垃圾清運途中攔車或有妨礙公務執行行為時，立即報警處理。
 - 3. 垃圾車進場過磅時管理人員得告知垃圾單獨放置之區域。
 - 4. 後續聯絡民眾進場尋找失物

五、事後檢討

- (一) 意外事故過後應立即查明原因及檢討預防措施。
- (二) 事故車輛執勤人員填報車輛緊急事故記錄表(如附件一)，及班長填報事故書面檢討報告(如附件二)。
- (三) 簽陳事故報告至隊長(含車輛緊急事故記錄表及緊急事故檢討報告)。
- (四) 主管應於事後召開檢討會，引以為鑑，避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

六、 事故後續處理事宜

如因意外事故已引發民眾關心或主動協助，事件處理完竣後應刊登平面媒體致謝，並親自登門感謝主動協助之民眾，並贈宣導品或補償其因協助而損失之物品。

七、 結語

公共事務緊急事件涉及廣大民眾與公共安全，故事件處理首重時效性，因此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必須迅速及有效之處理，方能將可能造成之災害或損失降至最低。意外事故發生當下，現場人員若能做出正確的處置應變措施，是防止意外事故擴大與減少後續衍生問題的關鍵因素，為了使本隊人員於緊急情況發生時能夠有條理、有效率的進行處理，使災害在最短的時效內完全掌控，除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外，律定此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及加強嚴格執行檢查，目的是要避免意外偶發事件發生，及加強意外事故發生時人員的緊急應變處置措施，確保公共安全得以維護。

附件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公務垃圾車緊急事故記錄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故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事故地點	
駕駛員		隨車人員	
車牌號碼			
事故情形：			
處理結果：			
通報單位	消防局：		
	警察局：		
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公務垃圾車緊急事故檢討報告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故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事故地點	
報告人		駕駛員	
		隨車人員	
車牌號碼			
事故檢討：			
改進措施：			
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